

股票代碼：2255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JE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會議室(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10
肆、討論事項-----	13
伍、臨時動議-----	18
陸、散 會-----	19
柒、附 件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0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1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捌、附 錄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43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四、公司章程-----	57
五、董事持股情形-----	61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會議室(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度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貳、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如下。

壹、致股東報告書

隨新冠疫情舒緩以及各國陸續解封，原本預期全球經濟情勢得以開始復甦，並回歸正常發展軌跡。然因疫情期間原物料與勞動生產力之短缺，以及各國央行採取之貨幣寬鬆政策，致使於疫情後期通貨膨脹高升至失控的程度，進而促成美國聯準會激烈升息以抑制通膨，隨著各主要國家跟進升息(中國除外)，為整體經濟復甦的腳步添入不確定性，再加上中美角力持續、烏俄戰爭未歇及中國兩岸政治不確定性，使得整體產業以及供應鏈情勢仍是不穩定之狀態。

凱銳光電在此環境下，仍秉持經營的理念與初衷，持續精進客戶關係、技術開發、供應鏈穩定及生產效率提昇，在眾多不確定因素下，於民國111年仍然依規畫發展及成長。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車用電子產品收入為3,058,242仟元，占111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99.81%；再生能源收入為5,890仟元，占111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0.19%。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3,064,132仟元較去年2,740,584仟元，增加323,548仟元。

2.營業毛利及費用：

111年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729,969仟元，毛利率24%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金額為576,176仟元，毛利率21%為增；111年營業費用為473,472仟元，較去年405,340仟元，增加68,132仟元。

3.獲利能力分析：

111年合併營業利益為256,497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益為307,767仟元，合併稅後利益為242,398仟元，純益率為8%，較110年獲利增加。

(二)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

1.最近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11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2,740,584	3,064,132
營業成本	(2,164,408)	(2,334,163)
營業毛利	576,176	729,969
營業費用	(405,340)	(473,472)
營業外收(支)淨額	(2,751)	51,270
稅前淨利	168,085	307,767
本期淨利	143,956	242,398

2.最近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11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2,730,162	3,050,992
營業成本	(2,200,211)	(2,455,756)
營業毛利	529,951	595,236
營業費用	(350,446)	(411,608)
營業外收(支)淨額	(8,625)	87,992
稅前淨利	170,880	271,620
本期淨利	146,751	215,81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年度 (查核數)	111年度 (查核數)
資產報酬率(%)		8.34	9.76
權益報酬率(%)		25.84	23.9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71	50.29
	稅前純益	42.02	60.35
稅前純益率(%)		6.13	10.04
每股盈餘(元)		4.23	5.02

2.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年度 (查核數)	111年度 (查核數)
資產報酬率(%)		9.04	8.97
權益報酬率(%)		30.21	22.7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4.88	36.01
	稅前純益	42.72	53.26
稅前純益率(%)		6.26	8.90
每股盈餘(元)		4.23	5.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顯示科技做為核心，深耕研發各款式尺寸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手持裝置與車用娛樂系統之雙向串連技術、OTT串流媒體對接網路安全與保密解碼技術、行車影像分析、儲存系統暨整合各項車內外用資訊軟體處理及車用機械結構需求技術等應用，並達成汽車產業所需高可靠度、高品質、高安全性，提供品牌車廠所需之各項車用電子產品；並持續研發創新新產品整合最新資訊電子技術至車載應用中，持續建構完整之產品線，保持競爭優勢。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願景：隨時秉持「客戶價值」，激發「熱情、創新」，促使團隊習於「誠信、合作」，引領「共享榮譽」，「快速反應、群策群力」的處事方式來面對環境挑戰及市場競爭，冀由「學習」與「承諾」惕勵自己超越自我，以「築夢踏實」跨越限有狀態。達成企業永續成長與經營。成為世界級車用電子廠商。提供車與乘車人愉快舒適之安全車內環境。
- 2.理念：以熱情深耕車用電子產業，期許企業員工接受挑戰，並積極計畫、實施、檢討、修正再實施。更要在經驗中革新、行動中突破、計畫中創造。以禮貌、活力之團隊提供做專業的產品與方案來解決客戶問題並爭取最高滿意度，創造高峰。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將在車聯網與自駕車等應用普及下逐步成長，根據Global Market Insight (Jan.2023)估計全球車用電子在2022年為一大於2,500億美元的市場，預期以年複合成長率8%成長至2032年達到超過6,500億美元。其中車載資通及影音娛樂系統的滲透率也逐步攀升，除先進國家升級需求外，新興國家對於豪華配備的興趣也顯著提升。本公司除持續研發高性價比之新型後座影音娛樂系統外，藉由品牌與新技術的推動，可望爭取更多客戶之顯示相關產品與人機介面(ECU介面)之RFQ以及訂單。此外，更完整之產品線包含具駕駛輔助功能之主機、感測裝置以及嵌入式邊緣軟體演算法及聯網功能，亦有利於開拓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市場、中南美洲市場之客戶基礎。預期此策略之落實將有利於未來營業成長。

(三)產銷政策

主要產品為車用資通多媒體影音系統，駕駛輔助之感測儲存系統與週邊車載零配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已成為歐、美及日本品牌車廠及各品牌車廠一階供應商(Tier-1)之重要合作夥伴，有鑑於亞太市場之高度成長，加強開發東南亞車廠通路以及佈局中國市場，擴大對品牌車廠之銷售優勢。

隨著高雄產線之建構完成，加上以台灣為生產基地，利用美台合作優勢，預期在供應鏈分裂情勢下，擴展客戶基礎。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秉持著創新、專業且富有彈性的經營理念，持續投入研發工作，擴大研發團隊及產品範圍並切入先進駕駛系統及車輛通訊系統之領域、優化供應鏈管理策略導入智慧製造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強化市場行銷以及經營管理效率，以期維持核心競爭力，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如中國以及東南亞國協之客戶基礎。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因為產業轉變的特性而加劇，包含更多擁有龐大資源之競爭者將加入此產業競逐，本公司須深入思考本身的利基點而執行利基策略，擬加強與關鍵組件供應商的上下游合作關係，以及生產開發佈局。於台灣設立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系統，直接掌控生產

品質與成本，並提供區域化關稅障礙的選擇，以符合全球多數西方國家商業發展之趨勢為客戶提供方案。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產品均符合全球主要安規標準與 RoHS 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各國法規變化，包含車輛安全/安全輔助法規，以及針對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在汽車產業的要求等，務求在產品設計及生產上隨時符合法規趨勢。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2年在半導體缺貨、新冠肺炎疫情封控措施與烏俄戰爭帶來的供應鏈中斷和生產受限下，使得需求未能反映在銷售量上，之後隨疫情降溫以及2022下半年起全球供應鏈瓶頸的顯著緩解，帶動許多車廠獲利重回成長。2023年在後新冠疫情的情況下，增加了通膨加劇、升息以及經濟衰退的隱憂。雖然總體經濟不樂觀，但在汽車產業變革(電動化&智慧化)的浪潮下，預期整體汽車電子市場仍為增長的趨勢。

(五)未來展望

全球政經情勢在2023年度有高度不確定性，然在基本剛性需求之基礎上，車用電子仍然是往上成長之市場，凱銳光電將持續專注在獲利能力的控管，維持成本、資本支出及研發投資之各項控制，並全力落實各專案之研發進度，以期能順利依時程導入量產，滿足客戶需求，穩固凱銳在市場上之領導地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20頁)。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公司依民國一一一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提列員工酬勞2.0%計新台幣5,623,587元，及董事酬勞1.40%計新台幣3,936,511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上述提列金額皆符合本公司章程第25條原則。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民國111年12月2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152489號函令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36~39頁)。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民國111年8月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40~41頁)。

承認事項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等，請參閱第3~7頁及附件二(第21~35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6,879,487元，經考量各項調整項目淨增加計新台幣221,932,895元，計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78,812,382元。
- (二) 本公司擬以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0.5元，分配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25,466,250元，擬配發每股股票股利1.77元，分配股票股利總額為新台幣90,000,000元，共計新台幣115,466,250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 分配予個別股東之現金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轉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本次盈餘分配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111/01/01		56,879,48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908,391	
加：本期淨利(損)	215,809,701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785,197)	
小計		221,932,895
本期可分配盈餘		278,812,38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2,193,290)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50,932,500股*每股約配發0.5元)		(25,466,250)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50,932,500股*每股約配發1.77元)		(9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111/12/31		141,152,842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民國112年3月1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
函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4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9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177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關辦理拼湊一股之登記，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按面額所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櫃)申請之法令規範，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 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15%予員工認購，其餘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授權之。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解除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稱謂
凱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凱銳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齊功建設(股)公司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齊功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王天浩	東沅科技(股)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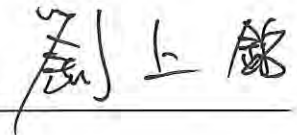
上述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會常會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上銘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1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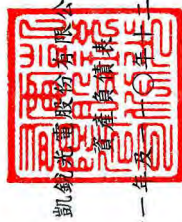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柏淑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凱銳新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傳凱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2100		\$	314,226	11	275,000
1100	現金	28	831,021	24	485,411		2,368	-	2,46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	77,200	3	154,601		74,390	3	178,18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1,850	1	11,488		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	222,500	14	288,156		310,726	10	243,7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	113	1	10,837		345,218	12	361,681
1200	其他應收款	-	2,994	-	40		293,275	10	171,07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584		32,138	1	16,35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237		4,078	-	3,87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3	680,116	34	671,173		37,909	1	4,694
1410	預付款項	3	114,852	4	80,470		2,830	-	1,86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3	31,706	3	70,355		1,417,162	48	1,258,904
流動資產合計		66	1,962,352	89	1,773,352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5xx	147,966	5	63,704		33,301	1	35,613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5	503,765	17	83,871		4,033	-	1,67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1	320,708	11	18,686		235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	1,398	-	3,494		281,257	10	12,66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五))	1	10,433	1	21,837		484	-	28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	4,785	-	1,950		319,310	11	50,23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	12,057	-	16,346		1,736,472	59	1,309,1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	1,001,112	34	209,88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一)及八)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三)、(十一)及八)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399	31,706	3	70,35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一)及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5	10,433	1	21,837				
負債總計		2xxx	12,057	-	16,346				
權益(附註六(二)、(七)、(十六)及(十七))：		31xx	1,001,112	34	209,888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其他權益－其他		3490							
權益總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xxx							
資產總計			\$	2,963,464	100	1,983,240	100	\$	2,963,464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050,992	100	2,730,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2,455,756	81	2,200,211	81
5900 營業毛利	595,236	19	529,951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三)、(十四)、(十七)、(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065	1	33,491	1
6200 管理費用	206,447	7	135,4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096	5	181,507	7
營業費用合計	411,608	13	350,446	13
6900 營業淨利	183,628	6	179,50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360	-	458	-
7010 其他收入	16,499	-	15,9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253	2	(22,591)	(1)
7050 財務成本	(7,689)	-	(4,49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6,569	1	2,0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992	3	(8,625)	-
7900 稅前淨利	271,620	9	170,88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5,810	2	24,129	1
本期淨利	215,810	7	146,75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117)	(3)	119,911	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117)	(3)	119,911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7	-	(82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07	-	(8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710)	(3)	119,08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100	4	265,837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5.02		4.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4.94		4.11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權益總額
				(57,301)	(57,301)		(8,992)	(7,701)	787	297,419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3,775	26,358	33,800	-	-	-	-	-	-	146,751
本期淨利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9,911	-	119,086	119,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9,911	-	119,086	265,837
現金增資	106,225	26,556	-	-	-	-	-	-	-	132,78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4,917)	(14,917)	(11,625)	-	-	(11,625)	(26,5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4,605	4,605	4,6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414	6,414	-	(6,414)	-	(6,414)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52,914	33,800	80,947	114,747	(12,954)	122,489	(3,096)	106,439	674,1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95	(8,09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973)	(15,973)	-	-	-	-	(15,973)
本期淨利	-	-	-	215,810	215,810	-	-	-	-	215,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7	(81,117)	-	(78,710)	(78,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5,810	215,810	2,407	(81,117)	-	(78,710)	137,100
現金增資	110,000	324,500	-	-	-	-	-	-	-	434,5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785)	(3,785)	(2,369)	-	-	(2,369)	(6,1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00	-	-	-	-	-	2,319	2,319	3,4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909	9,909	-	(9,909)	-	(9,909)	-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0,000	378,514	41,895	278,813	320,708	(12,916)	31,463	(777)	17,770	1,226,992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駱宜筠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1,620	170,8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777	37,687
攤銷費用	2,096	3,495
利息費用	7,689	4,499
利息收入	(4,360)	(4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19	4,6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6,569)	(2,040)
租賃修改利益	(558)	(60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494	47,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5,656	(125,4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24	(8,111)
其他應收款	(2,287)	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4	(545)
存貨	(8,943)	(473,359)
預付款項	(34,382)	(25,286)
其他流動資產	38,649	2,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001	(630,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3,797)	(22,148)
應付票據	4	-
應付帳款	67,015	135,830
其他應付款	(94,486)	162,6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2,197	14,409
負債準備	206	3,872
其他流動負債	967	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94)	295,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107	(334,782)
調整項目合計	99,601	(287,5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1,221	(116,656)
收取之利息	3,693	480
支付之利息	(7,478)	(4,490)
支付之所得稅	(28,152)	(1,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9,284	(121,8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4	8,59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8	27,3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440)	(71,7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504)	(19,119)
取得無形資產	-	(4,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89	(5,5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85)	(1,9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518)	(66,8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16,462	1,4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77,236)	(1,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6)	(2,4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201
租賃本金償還	(29,703)	(17,498)
發放現金股利	(15,973)	-
現金增資	434,500	132,7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844	83,0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610	(105,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5,411	591,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1,021	485,411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及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敏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5,430	31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三)及八)	\$ 314,226	10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四)、(十三)及八)	2,368	-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77,2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77,663	3
1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850	-	2150 應付票據	4	-
113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23,692	7	2170 應付帳款	463,447	15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一))	413,258	14
1180 其他應收款	3,1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662	1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078	-
1220 存貨(附註六(六))	683,692	2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50,753	2
130X 預付款項	123,38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05	-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32,479	1	2486 流動負債合計	1,370,964	45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2,090,954	69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三)及八)	33,30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546,008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80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347,611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3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3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03,029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0,4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48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9,079	-	257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1,854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5,108	1	2583 負債總計	1,712,818	57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9,637	31	25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八)、(九)、(十)及(十九))：		
			3100 股本	510,000	17
			3100 資本公積	378,514	13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41,895	1
			3310 未分配盈餘	278,813	9
			3350 其他權益：	320,708	10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16)	-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463	1
			3420 其他權益－其他	(777)	-
			34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770	1
			36xx 非控制權益	1,226,992	41
			3xxx 權益總計	80,781	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07,773	43
1xxx 資產總計	\$ 3,020,591	100		\$ 3,020,591	100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清正副復明)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3,064,132	100	2,740,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九)及(二十一))	2,334,163	76	2,164,408	79
5910 營業毛利	729,969	24	576,176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085	2	47,134	1
6200 管理費用	256,291	8	177,32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096	6	181,50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622)	-
營業費用合計	473,472	16	405,340	15
6900 營業淨利	256,497	8	170,83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五)及(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4,866	-	1,477	-
7010 其他收入	18,878	1	26,5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537	1	(25,492)	(1)
7050 財務成本	(9,011)	-	(5,3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270	2	(2,751)	-
7900 稅前淨利	307,767	10	168,085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65,369	2	24,129	1
8000 本期淨利	242,398	8	143,95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117)	(3)	119,911	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117)	(3)	119,911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6	-	(1,85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06	-	(1,8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611)	(3)	118,057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787	5	262,013	10
8600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810	7	146,75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6,588	1	(2,795)	-
	\$ 242,398	8	143,956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100	4	265,83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7,687	1	(3,824)	-
	\$ 164,787	5	262,013	10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5.02		4.2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4.94		4.11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93,775	26,358	33,800	(57,301)	(23,501)	(304)	8,992	787	297,419	95,965	393,384			
本期淨利(損)	-	-	-	146,751	146,751	-	-	-	146,751	(2,795)	143,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5)	119,911	119,086	119,086	(1,029)	118,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751	146,751	(825)	119,911	119,086	265,837	(3,824)	262,013			
現金增資	106,225	26,556	-	-	-	-	-	-	132,781	-	132,78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4,917)	(14,917)	(11,625)	-	(11,625)	(26,542)	11,625	(14,9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4,605	4,605	-	4,6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414	6,414	-	(6,414)	(6,414)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56,826)	(56,82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52,914	33,800	80,947	114,747	(12,954)	122,489	(3,096)	674,100	46,940	721,040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95	(8,09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973)	(15,973)	-	-	-	(15,973)	-	(15,973)			
本期淨利	-	-	-	215,810	215,810	-	-	-	215,810	26,588	242,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7	(81,117)	(78,710)	(78,710)	1,099	(77,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5,810	215,810	2,407	(81,117)	(78,710)	137,100	27,687	164,787			
現金增資	110,000	324,500	-	-	-	-	-	-	434,500	-	434,5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3,785)	(3,785)	(2,369)	-	(2,369)	(6,154)	6,15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00	-	-	-	-	-	2,319	3,419	-	3,4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909	9,909	-	(9,909)	(9,909)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000	378,514	41,895	278,813	320,708	(12,916)	31,463	(777)	17,770	80,781	1,307,773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師核閱後附)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駱宜筠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7,767	168,0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553	55,429
攤銷費用	2,096	3,4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22)
利息費用	9,011	5,313
利息收入	(4,866)	(1,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19	4,6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316
租賃修改利益	(1,067)	(60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337	70,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12	5,852
應收帳款	64,641	(117,6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	528
其他應收款	(1,546)	(563)
存貨	(6,467)	(476,646)
預付款項	(35,624)	(24,033)
其他流動資產	37,876	8,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233	(604,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0,524)	(22,148)
應付票據	4	-
應付帳款	80,714	163,325
其他應付款	(91,705)	173,252
負債準備	206	3,872
其他流動負債	1,019	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286)	319,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053)	(285,451)
調整項目合計	56,284	(214,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4,051	(46,849)
收取之利息	4,198	1,500
支付之利息	(8,780)	(5,304)
支付之所得稅	(28,152)	(1,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1,317	(51,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4	8,59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8	27,3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809)	(29,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45	-
取得無形資產	-	(4,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4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56)	(1,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398)	(4,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16,462	1,4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77,236)	(1,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6)	(2,4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201
租賃本金償還	(34,185)	(23,190)
發放現金股利	(15,973)	-
現金增資	434,500	132,7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1,7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362	5,6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76	(1,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7,057	(52,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8,373	610,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5,430	558,373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駱宜筠



【附件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名稱	修訂名稱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企業 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一、目的：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一、目的：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修訂。
二、範圍：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二、範圍：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永續發展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永續發展 為本之競爭優勢。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修訂。
3.1董事長室：負責企業永續、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3.1董事長室：負責企業 永續發展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修訂。
4.1.1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 推動永續發展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修訂。
4.1.2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1)落實公司治理。 2)發展永續環境。 3)維護社會公益。 4)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4.1.2本公司對於 永續發展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1)落實公司治理。 2)發展永續環境。 3)維護社會公益。 4)加強企業 永續發展 資訊揭露。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4.1.3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須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4.1.3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須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2.2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3)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4.2.2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3)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2.3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4.2.2第二項等事項。	4.2.3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4.2.2第二項等事項。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2.4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董事長室負責企業永續、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人事規章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辦理。	4.2.4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董事長室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人事規章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辦理。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2.5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	4.2.5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永續發展 議題。	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3.2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4.3.2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能源使用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3.7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4.3.7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輸入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4.10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4.4.10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 永續發展 。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 永續發展 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 永續發展 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5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4.5 加強企業 永續發展 資訊揭露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訂。
4.5.1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4.5.1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5.2如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1)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4.5.2如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1)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4.6.1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4.6.1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附件四】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訂：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為使董事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	配合法令修訂： 1. 依公司法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經參酌經濟部函示，自仍以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2. 參酌上開法規及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有關本規則之適用，若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辦理，且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有關本規則之適用，若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辦理，且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於民國102年03月12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於民國102年03月12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5月25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五】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爰增訂第二款，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
二十三、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爰於第二十三項增訂。
二十五、本規則於民國110年7月21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26日。	二十五、本規則於民國110年7月21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26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5月25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一、目的：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三、權責：

3.1董事長室：負責企業永續、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四、作業程序：

4.1 總則

4.1.1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4.1.2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落實公司治理。
- 2)發展永續環境。
- 3)維護社會公益。
- 4)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4.1.3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須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4.2 落實公司治理

4.2.1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4.2.2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1)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2)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3)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4.2.3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4.2.2第二項等事項。

4.2.4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董事長室負責企業永續、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人事規章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辦理。

4.2.5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4.3 發展永續環境

4.3.1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4.3.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4.3.3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4.3.4 本公司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具體行動方案及本公司人員之環境永續宣導及訓練。

4.3.5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4.3.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4.3.7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4.4 維護社會公益

4.4.1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1)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3)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4.4.2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4.4.3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4.4.4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4.4.5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4.4.6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4.4.7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4.4.8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4.4.9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4.4.10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4.4.11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4.5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4.5.1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3)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6)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4.5.2如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1)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3)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4)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4.6 附則

4.6.1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4.6.2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有關本規則之適用，若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辦理，且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兩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法令規定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

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十、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三、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七、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

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三、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本規則於民國110年7月21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26日。

【附錄四】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E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8.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11. 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12.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3.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4.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5.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6.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7. 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8. EZ99990其他工程業。
19. F106030模具批發業。
20. F113020電器批發業。
21.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2.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4.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5. F206030模具零售業。
26. F213010電器零售業。
27.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8.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9. F401010國際貿易業。
30.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3. IF04010非破壞檢測業。
34.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35.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36.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3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價格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時，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法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 十 條：其他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

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出，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及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由董事會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一、依法繳納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後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考量公司所處營業環境、未來營運擴展計畫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制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並經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為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〇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五】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03 月 27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1,000,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080,000 股。

三、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15,918,836股
董 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3,339,483股
董 事	許張義	50,000股
董 事	鍾兆其	25,000股
獨立董事	劉上銘	0股
獨立董事	陳宜楓	0股
獨立董事	王天浩	0股
合計		19,333,319股